

ICS 97.220
Y 55
备案号：58923-2018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55—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5 部分：攀岩场所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5: Sport climbing place

2018 - 04 - 04 发布

2018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1
4.1 基础管理要求	1
4.2 场所环境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2
4.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4.5 用电	3
4.6 消防	4
4.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5 评定细则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7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1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3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9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0

前 言

DB11/T 1322.55《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55部分：攀岩场所；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5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体育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攀岩场所：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国体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希发、祝伟民、宋雪阳、刘峻通、洪扬。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5 部分：攀岩场所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攀岩场所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人工攀岩场所的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79.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 DB11 410 体育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下落空间 falling space

攀岩人员从某一高度下落时，所占用的人工岩壁内、外或周围空间。

3.2

自由空间 free space

攀岩人员在人工岩壁上或其周围执行攀登、下降等运动以及保护员执行保护操作时所占用的空间。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基础管理的通用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应建立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a)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检查频率、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等，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装备；
- 主体结构；
- 保护垫；
- 上方保护点。

- b) 试攀检查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试攀频率、试攀时间、试攀要求等内容；
- c) 救助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救助原则、救助方法、救助流程等内容；
- d) 救护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救护原则、救护方法、救护流程、救护记录等内容；
- e) 攀岩保护员轮岗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每班人次、上岗时间、轮班注意事项等内容。

4.1.3 从业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并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 b) 攀岩保护员应依法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 c) 定线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后上岗。

4.2 场所环境

- 4.2.1 应在接待处或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攀岩人员须知”。
- 4.2.2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 4.2.3 应在攀岩场所周边醒目位置悬挂应急救援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 4.2.4 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要求及警示标识。
- 4.2.5 应设置醒目的路线难度标识。
- 4.2.6 应设置休息区。
- 4.2.7 攀岩场所及周边、更衣室、卫生间、过道等公共区域应有防滑措施。
- 4.2.8 攀岩区域照度应不小于 100 lx。
- 4.2.9 无自然采光的和开放夜场的攀岩场所应有应急照明灯。
- 4.2.10 室内攀岩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 4.2.11 应有覆盖整个攀岩场所的广播设备。
- 4.2.12 应在攀岩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一般要求

- 4.3.1.1 攀岩场所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应符合 GB 19079.4 的规定。
- 4.3.1.2 应配有急救药品和器材并摆放于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4.3.1.3 用于攀石活动的保护垫表面应做一体化处理，有弹性，厚度不小于 0.4 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 2.5 m。

4.3.2 人工岩壁

4.3.2.1 独立保护点的布局和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如有多个独立保护点，则第一个保护点的高度应不超过 3 m；
- b) 角度不超过 5° 的斜面，当保护点的高度不超过 5 m 时，其与下一个保护点之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 1 m；当保护点的高度超过 5 m 时，其与下一个保护点之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 2 m；
- c) 角度超过 5° 的斜面，相邻两保护点之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 1 m；

- d) 每个独立保护点应与主体结构连接;
 - e) 保护点的链接螺栓应确保安全,防止变得松动,如通过螺母紧固。
- 4.3.2.2 独立顶端保护点应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固定点与主体结构连接。
- 4.3.2.3 下落空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除岩壁和地面外,下落空间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导致使用者受到伤害的障碍;
 - b) 难度岩壁和速度岩壁的下落空间应为水平方向上距离岩壁 2 m,距离使用者两侧分别 1.5 m,垂直方向上距离保护点下方 8 m 的空间范围,岩壁高度不足 8 m 时,垂直方向上取保护点至地面距离。
- 4.3.2.4 自由空间应能为攀岩人员安全着陆提供保障。
- 4.3.2.5 可接触的攀岩表面不应有锐边、锐角或毛刺。所有边角应平滑过渡,特别是可能与绳索发生摩擦的位置。
- 4.3.2.6 人工岩壁应在醒目位置做如下标识:
- a)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
 - b) 进口商或供应商名称;
 - c) 安装日期;
 - d) 下一次全面检查日期等。
- 4.3.2.7 人工岩壁应取得合格报告,适用时包括下列内容:
- a) 整体结构及全部保护点的稳定性计算;
 - b) 保护点的分布;
 - c) 岩板的冲击试验报告;
 - d) 新建或重建的人工岩壁验证试验报告;
 - e) 在不可计算时作为替代方式进行的保护点连接件试验报告;
 - f) 支点孔的抗拉力试验报告;
 - g) 标记;
 - h) 使用手册。
- 4.3.2.8 使用手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全部标记信息;
 - b) 人工岩壁保护点的位置及其类型;
 - c) 人工岩壁可同时使用的保护线路最大数量;
 - d) 特殊使用、维护和检查的要求。

4.3.3 保护装备

- 4.3.3.1 应配备登山动力绳,并符合 GB/T 23268.1 的规定。
- 4.3.3.2 应配备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取得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定期检查。

4.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4.4.1 仓库应设置通风设施。
- 4.4.2 仓库应定期检查电源线路。
- 4.4.3 仓库不应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
- 4.4.4 仓库不应使用煤气炉、电炉、电暖气等电加热器具。

4.5 用电

用电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6 消防

消防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安全帽、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过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强制报废。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8.1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攀岩保护员应佩戴明显标识上岗。

4.8.2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攀岩保护员上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应佩戴戒指、项链、耳环等配饰；
- b) 不应留长指甲；
- c) 不应穿拖鞋上岗；
- d) 应将长发扎起。

4.8.3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攀岩保护员应询问攀岩人员身体条件和技能水平。

4.8.4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攀岩保护员应协助攀岩人员穿戴安全保护装备并进行安全检查。

4.8.5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攀岩保护员应向攀岩人员讲解操作要领，必要时进行示范。

4.8.6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攀岩保护员应按一对一对攀岩人员进行保护。

4.8.7 攀岩保护员上岗时应保持关注攀岩人员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做好救助或救护准备，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8.8 培训期间如参加培训的攀岩人员出现意外伤害等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应立即进行急救处理。

5 评定细则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B。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C。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D。

5.6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E。

5.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F。

5.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G。

5.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H。

5.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详见附录 I。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1
2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4.1.1
3	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并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未检查到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的合法证件，即为否决。	4.1.3 a)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						4.1.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项扣5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4.1.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扣10分； 2)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每年审核，扣5分； 2) 其他不符合一项扣2分。			4.1.1
1.1.4	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5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h)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i)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j)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20	1) 1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攀岩场所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每项扣3分； 2) 1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 1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3分。			4.1.1 4.1.2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p>k)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检查频率、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等，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装备； ——主体结构； ——保护垫； ——上方保护点； ——其他。</p> <p>l) 试攀检查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试攀频率、试攀时间、试攀要求等内容；</p> <p>m) 救助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救助原则、救助方法、救助流程等内容；</p> <p>n) 救护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救护原则、救护方法、救护流程、救护记录等内容；</p> <p>o) 攀岩保护员轮岗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每班人次、上岗时间、轮班注意事项等要求；</p> <p>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4.1.1 4.1.2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p>1) 未及时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扣5分；</p> <p>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1分；</p>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p>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5分；</p> <p>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3分；</p> <p>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2分；</p> <p>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1分。</p>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p>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审核的，扣5分；</p> <p>2) 修订记录未存档的，扣1分。</p>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5	<p>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扣5分；</p> <p>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3年，扣1分。</p>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	安全操作规程	25						4.1.1
1.3.1	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1个扣1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1项，扣2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3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5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2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4.1.1
1.3.4	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5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1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3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4.1.1
1.4.1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0						4.1.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10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扣10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 扣3分。			4.1.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攀岩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 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 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 扣10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 扣5分; 3) 培训内容不全, 每缺1项扣3分。			4.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10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 扣5分; 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扣3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 扣5分; 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扣3分。			4.1.1
1.5.4	从业人员在攀岩场场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			5	未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的, 每人扣2分。			4.1.1
1.5.5	应用新技术、新设备, 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5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的, 每人扣2分。			4.1.1
1.5.6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0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 扣10分。			4.1.1
1.5.7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 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1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 扣5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 扣4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 扣5分。			4.1.1
1.6	应急救援	72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1.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10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扣10分。			4.1.1
1.6.1.2	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0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扣10分。			4.1.1
1.6.2	应急预案							4.1.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未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扣5分。			4.1.1
1.6.2.2	<p>★应根据攀岩场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攀岩场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攀岩场所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10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扣8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项扣2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2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攀岩场所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2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2分；</p> <p>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3分；</p> <p>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2分。</p>			4.1.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4	重点岗位未设置应急处置卡，扣4分。			4.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攀岩场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p>1) 攀岩场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扣5分；</p> <p>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2分；</p> <p>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2分。</p>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5	根据本攀岩场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攀岩场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6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扣6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3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3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3分。			4.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2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扣12分； 2) 评估内容不全，缺一项扣2分。			4.1.1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5	1) 应急预案未定期评估，扣5分； 2) 应急预案无修订记录，扣2分。			4.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2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2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1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1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1分。			4.1.1
1.6.4	应急响应							4.1.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3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扣3分。			4.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0						4.1.1
1.7.1	危险源辨识							4.1.1
1.7.1.1	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8	1) 未建立本攀岩场所危险源清单的，扣4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扣4分。			4.1.1
1.7.1.2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2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扣2分。			4.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4.1.1
1.7.2.1	应结合本攀岩场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扣2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项扣1分。			4.1.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3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扣5分。			4.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攀岩场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14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5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5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3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 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 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 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4.1.1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 攀岩场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攀岩场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4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 扣4分。			4.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4.1.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 应制定治理方案, 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10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 扣10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 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 扣5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 扣2分。			4.1.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 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 扣4分。			4.1.1
1.7.3.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 扣3分。			4.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4.1.1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 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4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扣2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 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 扣2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4.2	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4	不符合要求，扣4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	30						4.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攀岩场所、承包（承租）攀岩场的，未对相关方进行管理的，扣5分。			4.1.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处扣2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一处扣2分。			4.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本攀岩场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10	每1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5分。			4.1.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攀岩场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4.1.1
1.8.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单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扣5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攀岩场所整改的，扣3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30						4.1.1
1.9.1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10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扣10分。			4.1.1
1.9.2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扣3分；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扣3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3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10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扣10分。			4.1.1
1.10	“三同时”管理	5						4.1.1
1.10.1	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5	不符合要求，扣5分。			4.1.1
1.11	其他基础管理	28						4.1
1.11.2	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并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b) 攀岩保护员应依法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c) 定线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后上岗。			28	1)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4分。 2) 若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未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其他基础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00						4.2
2.1	应在接待处或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攀岩人员须知”。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1
2.2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若未按要求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信息，“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2
2.3	应在攀岩场所周边醒目位置悬挂应急救援操作规程和事故处理制度。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3
2.4	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要求及警示标识。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4
2.5	应设置醒目的路线难度标识。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5
2.6	应设置休息区。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6
2.7	攀岩场所及周边、更衣室、卫生间、过道等公共区域应有防滑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7
2.8	★攀岩区域照度应不小于100 lx。				照明度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8
2.9	无自然采光的和开放夜场的攀岩场所应有应急照明灯。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9
2.10	室内攀岩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10
2.11	应有覆盖整个攀岩场所的广播设备。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11
2.12	应在攀岩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2.1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 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60。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60						4.3
3.1	一般要求		40					4.3.1
3.1.1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8 kN； b) 岩板耐受静载荷应不小于4 kN； c) 岩板的耐受动载荷应不小于6 kN； d) 支点孔抗拉力应不小于3 kN e) 用于攀石活动的人工岩壁有效垂直高度应不超过5 m； f) 每条攀登线路的宽度应不小于1.8 m； g) 每个保护挂片应与结构直接连接，且承载力不小于8 kN。			25	1) 场所应出具相应数据检测报告，若无报告扣25分； 2) 缺少一项，扣3分。			4.3.1.1
3.1.2	应配有急救药品器材并摆放于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5	不符合要求，扣5分。			4.3.1.2
3.1.3	用于攀石活动的保护垫表面应做一体化处理，有弹性，厚度不小于0.4 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2.5 m。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3.1.3
3.2	人工岩壁		100					4.3.2
3.2.1	独立保护点的布局和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如有多个独立保护点，则第一个保护点的高度应不超过3 m； b) 角度不超过5° 的斜面，当保护点的高度不超过5 m时，其与下一个保护点之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1 m；当保护点的高度超过5 m时，其与下一个保护点之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2 m；			25	不符合要求，扣25分。			4.3.2.1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1	c) 角度超过5° 的斜面，相邻两保护点之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1 m； d) 每个独立保护点应与主体结构连接； e) 保护点的链接螺栓应确保安全，防止变得松动，如通过螺母紧固。							4.3.2.1
3.2.2	独立顶端保护点应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固定点与主体结构连接。			5	不符合要求，扣5分。			4.3.2.2
3.2.3	下落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除岩壁和地面外，下落空间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导致使用者受到伤害的障碍； b) 难度岩壁和速度岩壁的下落空间应为水平方向上距离岩壁2 m，距离使用者两侧分别1.5 m，垂直方向上距离保护点下方8 m的空间范围，岩壁高度不足8 m时，垂直方向上取保护点至地面距离。			15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7.5分。			4.3.2.3
3.2.4	自由空间应能为攀岩人员安全着陆提供保障。			5	不符合要求，扣5分。			4.3.2.4
3.2.5	可接触的攀岩表面不应有锐边、锐角或毛刺。所有边角应平滑过渡，特别是可能与绳索发生摩擦的位置。			5	不符合要求，扣5分。			4.3.2.5
3.2.6	人工岩壁应在醒目位置做如下标识： a)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 b) 进口商或供应商名称； c) 安装日期； d) 下一次全面检查日期等。			8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4.3.2.6
3.2.7	人工岩壁应取得合格报告，适用时包括下列内容： a) 整体结构及全部保护点的稳定性计算； b) 保护点的分布； c) 岩板的冲击试验报告； d) 新建或重建人工岩壁的验证试验报告； e) 在不可计算时作为替代方式进行的保护点连接件试验报告； f) 支点孔的抗拉力试验报告； g) 标记； h) 使用手册。			25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3分。			4.3.2.7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8	使用手册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全部标记信息； b) 人工岩壁保护点的位置及其类型； c) 人工岩壁可同时使用的保护线路最大数量； d) 特殊使用、维护和检查的要求。			12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3分。			4.3.2.8
3.3	保护装备		20					4.3.3
3.3.1	应配备登山动力绳，并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使用夹芯绳结构； b) 护套沿绳芯正反两方向的纵向滑移量不大于20 mm； c)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D.2的要求； d) 直至试样破断，单绳、半绳坠落次数不少于5次，双绳坠落次数不少于12次。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3.3.1
3.3.2	应配备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取得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定期检查。			10	1) 未取得合格证明，一项扣2分； 2) 未定期检验记录，扣5分。			4.3.3.2

D.2 表D.2 给出了登山动力绳物理性能的要求。

表D.2 登山动力绳物理性能要求

类型	物理性能		
	静态伸长率/%	首次坠落动态伸长率/%	首次坠落最大冲击力/kN
单绳	≤10	≤40	≤12
半绳	≤12	≤40	≤8
双绳	≤10	≤40	≤12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 给出了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0					4.4
4.1	仓库应设置通风设施。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4.1
4.2	仓库应定期检查电源线路。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4.2
4.3	仓库不应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4.3
4.4	仓库不应使用煤气炉、电炉、电暖气等电加热器具。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4.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70						4.5
5.1	变配电系统		35					4.5
5.1.1	设备设施							4.5
5.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未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
5.1.1.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3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的，扣3分。			4.5
5.1.1.3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2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2分。			4.5
5.1.1.4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接触尖锐物体；			2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1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1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1.5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2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2分。			4.5
5.1.1.6	应按表F.2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使用不合格工器具，扣2分。			4.5
5.1.1.7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未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的，扣1分。			4.5
5.1.1.8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电气设备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扣1分。			4.5
5.1.1.9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1	未能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扫检查的，扣1分。			4.5
5.1.1.10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2	自备应急电源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0.5分。			4.5
5.1.2	环境要求							4.5
5.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3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2.1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4.5
5.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d)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2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4.5
5.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F.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4.5
5.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2	一项不符合，扣 0.51 分。			4.5
5.1.3	运行要求							4.5
5.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2	1) 无操作票的，扣 2 分； 2) 操作票的填写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压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1	1)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无巡视检查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扣 0.5 分。			4.5
5.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2	1) 无工作票的，扣 2 分； 2) 工作票的填写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4.5
5.1.4	人员要求							4.5
5.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1	1)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扣 0.5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攀岩场所统一保管的，扣 1 分。			4.5
5.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2	1)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1 分。			4.5
5.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	用电场所		35					4.5
5.2.1	固定电气线路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不符合要求，扣2分。			4.5
5.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F.4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2.5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3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5
5.2.1.3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不符合要求，扣1分。			4.5
5.2.1.4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不符合要求，扣1分。			4.5
5.2.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4.5
5.2.2.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1) 1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2分； 2) 张贴的警告标志不清晰、醒目的，扣1分； 3) 1处箱（柜）门拆卸的，扣2分；			4.5
5.2.2.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PE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1	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未进行可靠跨接的，一处扣0.5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2.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2	1) 配电箱（柜）存在遮挡的，一处扣 0.5 分； 2) 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 2 分； 3) 落地式配电箱（柜）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0.5 分； 4) 配电箱（柜）内安装和辐射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0.5 分；			4.5
5.2.2.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1) N 线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线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扣 2 分； 2) PE 线连接方法不可靠的，一处扣 0.5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2.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1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4.5
5.2.2.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1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2.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5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p> <p>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p> <p>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p> <p>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p> <p>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p> <p>6)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p> <p>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p> <p>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p>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p>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3	<p>1) 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1 分；</p> <p>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p> <p>3)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一处扣 2 分；</p> <p>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3 分；</p> <p>5)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p>			4.5
5.2.3	照明灯具							4.5
5.2.3.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 PE 线可靠连接的，一处扣 0.5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3.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c)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e)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2	灯具距可燃物品的距离不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0.5 分；			4.5
5.2.3.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2	灯具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4.5
5.2.4	插座、开关							4.5
5.2.4.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	插座、开关无认证标志的，一处扣 0.5 分			4.5
5.2.4.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电。			2	1)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5
5.2.4.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	1) 插座安装不牢固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5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4.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的，一处扣0.5分。			4.5
5.2.4.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2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5
5.2.4.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2	移动式插座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0.5分。			4.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F.2 表F.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表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续）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F.3 表F.3 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样式要求。

表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F.4 表F.4 规定了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F.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表F.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续）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 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 分。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100						4.6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8					4.6
6.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消防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6
6.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6	未按照要求进行委外检测的，扣 6 分。			4.6
6.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6	1) 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测和防火巡查的，扣 6 分； 2) 现场未保存月度记录的，一处扣 2 分。			4.6
6.1.4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6	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的，扣 6 分；			4.6
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13					4.6
6.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5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6
6.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8	不符合要求，扣 8 分。			4.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	灭火器		32					4.6
6.3.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2)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G.2的规定；</p> <p>2) 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20	<p>1)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未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扣10分；</p> <p>2)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扣20分；</p> <p>3)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扣15分；</p> <p>4)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5分。</p>			4.6
6.3.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e)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6	<p>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的，扣3分；</p> <p>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扣2分；</p> <p>3) 标识内容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1分；</p> <p>4) 灭火器箱被遮挡、上锁或拴系，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5) 灭火器箱未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6)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1分。</p>			4.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4	1) 未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的，扣4分； 2) 检查内容不全的，扣1分。			4.6
6.3.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G.3的规定。			2	不符合要求，扣2分。			4.6
6.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0					4.6
6.4.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m的走道、超过10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200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6	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而未设置的，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
6.4.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2	不符合要求，扣2分。			4.6
6.4.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2	不符合要求，扣2分。			4.6
6.4.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1m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6.4.4	<p>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 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2.2 m ~ 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3 m，且不应超过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2 m，不应大于3 m；</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p>							4.6
6.4.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他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2	不符合要求，扣2分。			4.6
6.4.6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p> <p>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p>			3	<p>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被遮挡或不完好的，一处扣1分；</p> <p>2)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扣1分；</p> <p>3) 未保存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善的，扣0.5分；</p> <p>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0.5分。</p>			4.6
6.5	消防应急照明灯		9					4.6
6.5.1	<p>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p>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5	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4.6

表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5.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4	安装不牢固、不能正常工作的，扣4分。			4.6
6.6	消防供电系统		8					4.6
6.6.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8	不符合要求，一项扣3分。			4.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 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G.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G.3 表G.3 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G.3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 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 20 分。

表H.1 劳动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4.7
7.1	安全帽、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过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强制报废。			20	缺少一项，扣10分。			4.7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0分。

表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10						4.8
8.1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和攀岩保护员应佩戴明显标识。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8.1
8.2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和攀岩保护员上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佩戴戒指、项链、耳环等配饰； b) 不应留长指甲； c) 不应穿拖鞋上岗； d) 应将长发扎起；			40	一项不符合，扣10分。			4.8.2
8.3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和攀岩保护员应询问攀岩人员身体条件和技能水平。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8.3
8.4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和攀岩保护员应协助攀岩人员穿戴安全保护装备并进行安全检查。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8.4
8.5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或攀岩保护员应向攀岩人员讲解操作要领，必要时进行示范。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8.5
8.6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或攀岩保护员应按一对一对攀岩人员进行保护。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8.6
8.7	攀岩保护员上岗时应保持关注攀岩人员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做好救助或救护准备，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8.7
8.8	培训期间如参加培训的攀岩人员出现意外伤害等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应立即进行急救处理。			10	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8.8